

2022年苍溪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

2022年苍溪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（调整预算数，下同）为540937万元，执行数为523782万元，为预算的96.8%。其中：

一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51857万元，执行数为48634万元，为预算的93.8%。其中：

（1）人大事务预算数为780万元，执行数为892万元，为预算的114.4%。

（2）政协事务预算数为825万元，执行数为846万元，为预算的102.5%。

（3）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数为31710万元，执行数为26446万元，为预算的83.4%。

（4）发展与改革事务预算数为2473万元，执行数为2396万元，为预算的96.9%。

（5）统计信息事务预算数为354万元，执行数为407万元，为预算的115%。

（6）财政事务预算数为2609万元，执行数为2569万元，为预算的98.5%。

（7）税收事务预算数为1428万元，执行数为1644万元，

为预算的 115.1%。

(8) 审计事务预算数为 773 万元，执行数为 87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3.3%。

(9) 纪检监察事务预算数为 1487 万元，执行数为 201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5.7%。

(10) 商贸事务预算数为 348 万元，执行数为 901 万元，为预算的 259%。

(11) 知识产权事务预算数为 13 万元，执行数为 1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(12) 民族事务预算数为 49 万元，执行数为 4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(13) 档案事务预算数为 183 万元，执行数为 23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6.4%。

(14)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预算数为 90 万元，执行数为 9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6.4%。

(15) 群众团体事务预算数为 1006 万元，执行数为 964 万元，为预算的 95.8%。

(16) 党委办公厅(室)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数为 942 万元，执行数为 111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7.9%。

(17) 组织事务预算数为 1355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19 万元，为预算的 89.9%。

(18) 宣传事务预算数为 633 万元，执行数为 698 万元，为

预算的 110.3%。

(19) 统战事务预算数为 209 万元，执行数为 24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5.7%。

(20)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预算数为 2301 万元，执行数为 2074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.1%。

(21)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2289 万元，执行数为 2405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5.1%。

二、国防支出预算数为 308 万元，执行数为 271 万元，为预算的 87.9%。

三、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 11673 万元，执行数为 1300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1.4%。其中：

(1) 公安预算数为 10024 万元，执行数为 1051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4.9%。

(2) 检察预算数为 224 万元，执行数为 36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61.1%。

(3) 法院预算数为 364 万元，执行数为 810 万元，为预算的 222.5%。

(4) 司法预算数为 1029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9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6.2%。

四、教育支出预算数为 96390 万元，执行数为 9659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2%。其中：

(1) 教育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2100 万元，执行数为 2005 万

元，为预算的 95.5%。

(2)普通教育预算数为 84585 万元，执行数为 85765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4%。

(3)职业教育预算数为 5744 万元，执行数为 574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(4)特殊教育预算数为 2121 万元，执行数为 212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(5)进修及培训预算数为 709 万元，执行数为 70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(6)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983 万元，执行数为 10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.2%。

(7)其他教育支出预算数为 148 万元，执行数为 146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%。

五、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 554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0 万元，为预算的 21.7%。其中：科学技术普及预算数为 404 万元，执行数为 119 万元，为预算的 29.4%。

六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7687 万元，执行数为 7419 万元，为预算的 96.5%。其中：

(1)文化和旅游预算数为 5984 万元，执行数为 5408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.4%。

(2)文物预算数为 380 万元，执行数为 52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9.1%。

(3) 体育预算数为 329 万元，执行数为 33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5%。

(4) 广播电视预算数为 749 万元，执行数为 91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1.6%。

(5)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238 万元，执行数为 23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91047 万元，执行数为 82582 万元，为预算的 90.7%。其中：

(1)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3099 万元，执行数为 373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0.7%。

(2) 民政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702 万元，执行数为 95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5.7%。

(3)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预算数为 21540 万元，执行数为 15477 万元，为预算的 71.9%。

(4) 就业补助预算数为 5924 万元，执行数为 5738 万元，为预算的 96.9%。

(5) 抚恤预算数为 10295 万元，执行数为 9193 万元，为预算的 89.3%。

(6) 退役安置预算数为 1667 万元，执行数为 1493 万元，为预算的 89.5%。

(7) 社会福利预算数为 2369 万元，执行数为 2425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2.4%。

(8)残疾人事业预算数为 2551 万元,执行数为 2767 万元,为预算的 108.5%。

(9)红十字事业预算数为 114 万元,执行数为 137 万元,为预算的 120.5%。

(10)最低生活保障预算数为 16905 万元,执行数为 16905 万元,为预算的 100%。

(11)临时救助预算数为 2300 万元,执行数为 98 万元,为预算的 4.3%。

(12)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预算数为 3100 万元,执行数为 3004 万元,为预算的 96.9%。

(13)其他生活救助预算数为 648 万元,执行数为 648 万元,为预算的 100%。

(14)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为 18814 万元,执行数为 18814 万元,为预算的 100%。

(15)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349 万元,执行数为 724 万元,为预算的 207.5%。

(16)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598 万元,执行数为 466 万元,为预算的 77.8%。

八、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53258 万元,执行数为 44936 万元,为预算的 84.4%。其中:

(1)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478 万元,执行数为 1747 万元,为预算的 118.2%。

(2) 公立医院预算数为 5650 万元，执行数为 3611 万元，为预算的 63.9%。

(3)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数为 10011 万元，执行数为 1065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6.4%。

(4) 公共卫生预算数为 12232 万元，执行数为 5712 万元，为预算的 46.7%。

(5) 中医药预算数为 215 万元，执行数为 61 万元，为预算的 28.5%。

(6) 计划生育事务预算数为 7065 万元，执行数为 7065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(7)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为 6464 万元，执行数为 6461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.9%。

(8)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为 5289 万元，执行数为 528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(9) 医疗救助预算数为 955 万元，执行数为 950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.5%。

(10) 优抚对象医疗预算数为 310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1 万元，为预算的 39%。

(11)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324 万元，执行数为 1002 万元，为预算的 75.7%。

(12)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算数为 23 万元，执行数为 2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(13)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2242 万元,执行数为 2242 万元,为预算的 100%。

九、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 5907 万元,执行数为 5650 万元,为预算的 95.7%。其中:

(1)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253 万元,执行数为 253 万元,为预算的 100%。

(2)污染防治预算数为 4754 万元,执行数为 4223 万元,为预算的 88.8%。

(3)自然生态保护预算数为 240 万元,执行数为 445 万元,为预算的 185.6%。

(4)天然林保护预算数为 544 万元,执行数为 599 万元,为预算的 110.2%。

(5)退耕还林还草预算数为 111 万元,执行数为 111 万元,为预算的 100%。

(6)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 5 万元,执行数为 5 万元,为预算的 100%。

十、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 11206 万元,执行数为 10312 万元,为预算的 92%。其中:

(1)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8177 万元,执行数为 6354 万元,为预算的 77.7%。

(2)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预算数为 50 万元,执行数为 1174 万元,为预算的 2347.8%。

(3)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数为 2481 万元,执行数为 2287 万元,为预算的 92.2%。

(4)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 498 万元,执行数为 498 万元,为预算的 100%。

十一、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110628 万元,执行数为 117132 万元,为预算的 105.9%。其中:

(1)农业农村预算数为 35315 万元,执行数为 39353 万元,为预算的 111.4%。

(2)林业和草原预算数为 3243 万元,执行数为 4526 万元,为预算的 139.6%。

(3)水利预算数为 5805 万元,执行数为 5878 万元,为预算的 101.3%。

(4)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数为 45230 万元,执行数为 47819 万元,为预算的 105.7%。

(5)农业综合改革预算数为 13385 万元,执行数为 12198 万元,为预算的 91.1%。

(6)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预算数为 4930 万元,执行数为 5983 万元,为预算的 121.4%。

(7)其他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2720 万元,执行数为 98 万元,为预算的 3.6%。

十二、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 30244 万元,执行数为 27891 万元,为预算的 92.2%。其中:

(1) 公路水路运输预算数为 30152 万元，执行数为 26886 万元，为预算的 89.2%。

(2) 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数为 92 万元，执行数为 9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十三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数为 1392 万元，执行数为 4683 万元，为预算的 336.4%。其中：

(1) 制造业预算数为 65 万元，执行数为 224 万元，为预算的 345.3%。

(2)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预算数为 1077 万元，执行数为 3850 万元，为预算的 357.5%。

(3) 国有资产监管预算数为 250 万元，执行数为 30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3.2%。

十四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 3597 万元，执行数为 2128 万元，为预算的 59.1%。其中：

(1) 商业流通事务预算数为 2993 万元，执行数为 1499 万元，为预算的 50.1%。

(2)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 604 万元，执行数为 604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十五、金融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，执行数为 3 万元。

十六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为 4630 万元，执行数为 793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71.3%。其中：

(1) 自然资源事务预算数为 4575 万元，执行数为 7809 万

元，为预算的 170.7%。

(2) 气象事务预算数为 55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4 万元，为预算的 225%。

十七、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28046 万元，执行数为 20718 万元，为预算的 73.9%。其中：

(1)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预算数为 15243 万元，执行数为 7915 万元，为预算的 51.9%。

(2) 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数为 12803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80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%。

十八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数为 2872 万元，执行数为 3508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2.1%。其中：

(1) 粮油事务预算数为 2822 万元，执行数为 338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9.8%。

(2) 粮油储备预算数为 50 万元，执行数为 127 万元，为预算的 253%。

十九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数为 2749 万元，执行数为 523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90.3%。其中：

(1) 应急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537 万元，执行数为 68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7.7%。

(2) 消防事务预算数为 510 万元，执行数为 519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8%。

(3) 自然灾害防治预算数为 1202 万元，执行数为 1740 万

元，为预算的 144.7%。

（4）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预算数为 500 万元，执行数为 2286 万元，为预算的 457.2%。

二十、其他支出预算数为 7598 万元，执行数为 809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6.5%。

二十一、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16894 万元，执行数为 16862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.8%。

二十二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，执行数为 79 万元。